

西夏区民政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800800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 11 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 年）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壑、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2	行政给付	0508001000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3	行政给付	0508002000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高龄老人津贴一律采用银行卡形式发放。各地要根据老年人口和收入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4	行政给付	0508003000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	行政给付	0508005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6	行政给付	0508006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7	行政给付	0508008000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8	行政给付	0508009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二、制度内容 （二）办理程序。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9	行政给付	050801500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0	行政给付	05A0001000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运营补助给付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 四、政策措施(二)持续适度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2.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房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	
11	行政给付	05A2001000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金给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等四项救助补补办法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12号) 第六条 就学救助帮扶程序:(一)当年被高等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申请就学救助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金，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二）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就学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金，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12	行政给付	05A2002000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六）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月不低于五百元的长寿保健费。	
13	行政给付	05A2003000	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补贴资金发放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三无人员集中供养等七项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2〕99号） 《银川市城乡低保户和部分优抚对象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 四、补贴程序 采暖费补贴对象，由户口所在地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并于当年12月1日前报市民政局复核、汇总，经市财政部门核准，按补贴标准通过低保金和定期抚恤补助金发放渠道，直接打入个人账户。	
14	行政检查	0608001000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检查	0608004000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的检查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9 号）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16	行政检查	0608005000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 年民政部令第 38 号修正） 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 年）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0608006000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8	行政检查	060800700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9	行政检查	0608008000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 第 456 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 年修正） 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	
20	行政检查	06A2010000	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 5 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21	行政检查	06A2011000	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办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22	行政检查	06A2012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发[1999]129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23	行政确认	0708001000	婚姻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24	行政确认	0708002000	收养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 年修正）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5	行政确认	07A2002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正）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6	行政确认	07A2003000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确认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 2006 年第 456 号令）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照下列程序申请确认：（一）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等原因不能表达意愿的，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组织民主评议，评议结束后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在本村范围内公告七日；无重大异议的，公告期满后五日内将申请材料、评议意见和公告情况报送乡、镇人民政府；（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四）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7	行政确认	07A200400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变更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低保金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 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28	行政确认	07A2012000	低收入家庭确认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银政办规发〔2020〕2号） 第四条县（市）区民政部门是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审批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受理、调查和审核机关。村（居）	根据最新出台的《银川市最低生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发现报告、申请递交、近亲属备案、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和低收入家庭进行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的，及时予以受理。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提出建议意见。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完成入户抽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 第三十一条 批准纳入城市或农村低收入家庭，扣减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且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低于 48 个月本市同期城市或农村低保标准之和。	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银政办规发〔2020〕2 号）增加。使用西夏区编码。
29	行政奖励	0808001000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修正）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0	行政奖励	0808002000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民政部令第 49 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1	行政奖励	08A2002000	评为推行殡葬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32	行政裁决	0908001000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 年国务院令 第 26 号）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33	行政裁决	09A2001000	因胁迫撤销婚姻关系的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34	其他类	1008005000	养老机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35	其他类	10A2003000	指导实施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民函〔2009〕43 号） 第二条 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构。凡有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地方，各级民政部门都要积极向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汇报，在省、市、区、街道层面建议成立由党委、人大和政府领导挂帅，有关部门参与，民政部门组织协调的换届选举工作机构，并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要积极指导社区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社区选举委员会，推动选举工作有领导、有步骤、有序地开展。	
36	其他类	10A2004000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7	其他类	10A2005000	确定新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并上报备案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 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应当维持原貌。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使标志物发生变化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修测，确定新的标志物，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其他类	10A2006000	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行政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4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行政区划管理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图表、批准文件以及与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关的材料，应当依法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39	其他类	10A2007000	组织县级慈善捐赠和资金的管理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2011 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审计机关应当对慈善组织募集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相关的慈善事业促进工作。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慈善募捐前，应当将组织登记证书以及募捐的目的、时间和地点、方式、救助对象等事项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针对特定事件或者群体募捐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募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发布募捐情况公告。 募捐情况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募捐的起止时间；（二）募捐财产的种类及数量；（三）捐赠人姓名或者名称（捐赠人要求保密的除外）及其捐赠公益行为种类或者财产的种类、数量，捐赠时间；（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捐赠人或者其他公民、法人和组织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慈善组织质询或者向民政部门反映，慈善组织和民政部门应当予以答复。	
40	其他类	10A2008000	社会团体年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1	其他类	10A2009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 年民政部分第 27 号）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三种。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42	其他类	10A2010000	对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43	其他类	10A2011000	对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1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38 号）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贪污、挪用、截留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